

西安市莲湖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6-2027 年度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项目

采购合同

采 购 人：西安市莲湖区残疾人联合会

成交供应商：西安莲湖秦华中医医院

时间：2026年 11月 6日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莲湖区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全称）：西安莲湖秦华中医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价款

合同单价：（1）基础康复服务包（50 元/人/年）

（2）入户服务包（二）（100 元/次）。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①根据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度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陕残联发〔2022〕21 号）及《西安市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市残联发〔2018〕173 号）文件精神及服务包内容，按年结算，一年期服务结束，最终以实际服务人数和服务次数按照不同服务包的服务收费标准具体结算，由甲方向区财政局申请经费，经财政局批准后拨付至乙方。项目经费由省、市经费组成，莲湖区财政不配套，服务经费最终以省市拨付经费为最高限。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由成交单位按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征得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同意后，待财政拨付到位后可按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五、服务期：二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服务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六、质量保证

1. 保证所供的服务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3. 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与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 八、验收

1. 符合国家和残联相关标准、规范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相关规定。

2. 采购人进行验收，若认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重新调整且进行重新验收。

3. 验收依据：

①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④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整理汇总。

## 九、技术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十、双方权利义务

(1) 采购人权利与义务

1. 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2. 采购人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 (2) 供应商权利与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一、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处理。

####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五、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2.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七、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4月10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57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29-87321760

供应商：(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57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29-88890256